

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 函

11060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九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會展基字字第1083010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號

承辦人：劉麗萍

電話：02-2182-8886分機7877

電子信箱：te-20015@mail.expo.
taipei

主旨：為調查108年上半年度「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復興館8樓城市空間」市有回饋場地部分時段借用需求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和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復興8樓城市空間場地借用契約辦理。
- 二、依規定每年回饋臺北市政府免費借用30天，申請活動應以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為主辦單位，且內容須為公益、文化、藝術展演及其他政令宣導活動，相關回饋項目及申請方式可逕上花博公園官網首頁，市有回饋申請項目頁面查詢（<http://www.expopark.taipei/archive.aspx?uid=412>）。
- 三、另依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30日來函通知，108年上半年安排可借用日期為108年5月13日至5月27日，共十五天，貴機關如有使用需求，可逕上市有回饋申請項目頁面進行線上登錄申請，不需發文申請，並於108年4月30日前系統提出申請，該場地不接受臨時申請，如無使用需求者，則無須回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執行長 林 崇 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